

2. 迫切促请各会员国立即对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慷慨捐款, 以便使基金尽速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开始工作;

3.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 25/15 号决定中通过的临时安排;^⑦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采取适当措施, 向一切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必需的援助, 以便指定和拟订能由基金提供经费的具体项目, 同时考虑到基金的经费应平均分配给各发展中的内陆国家;

5.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及其他有关机构协商, 在临时安排的范围内, 由署长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 同时考虑到有关各国应取得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86.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⑧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介绍该报告的说明,^⑨

又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1978/62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保护和发展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科威特区域全权代表会议最后文件》已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科威特签字,

进一步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⑩

^⑦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一九七八年, 补编第 13 号》(E/1978/53/Rev.1), 第二十章。

^⑧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3/25)。

^⑨ 同上,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第 1-14 段。

^⑩ A/33/134。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和该报告附件一内所载各项已通过的决定;

2.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活动, 特别是环境规划理事会作出决定, 按专题联合方案规划办法制订全系统的中期环境方案, 其着重点是对项目和方案的评价以及筹备过程以便由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有关环境的事项和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九日在内罗毕召开的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通过的《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⑪的执行情况, 并由行政协调委员会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提出关于上述各事项的报告;

3. 鉴于环境与发展的密切相互关系, 要求参与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充分考虑到环境方面的问题;

4. 请各行政首长、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在环境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合并之后, 继续审议在各该机构一级的环境事项;

5.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到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 6/13A 号决定第 3 段的规定,^⑫ 立即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慷慨捐输, 以便达到所核定的指标;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其在各区域海域的海洋环境和生态平衡方面发挥催化和协调作用, 并请各有关国家政府斟酌情况, 通过彼此间的相互合作, 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协助下, 缔结各项公约并达成其他各种安排, 以便促进各区域海域海洋环境的保护;

7. 请各会员国斟酌情况, 批准并执行在各方面保护环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并进一步促请各国政府推动这种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结。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⑪ A/CONF.74/36, 第一章。

^⑫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3/25), 附件一。